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现将《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省民政厅。

2020年11月16日

《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推进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省民政厅等21部门《关于加强河南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豫民〔2020〕4号）落实，现就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采用政府购买方式，实施社工站服务项目，搭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民政服务。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优化便民利民

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坚持政府主导，引导社会参与。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畅通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渠道，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规范操作，注重绩效评估。建立以项目申报、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督导、绩效评估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健全完善服务内容，推进社工服务标准化建设。坚持统筹协调，鼓励开拓创新。鼓励各级民政部门整合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服务、社会事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加强各层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社工站服务工作。

（三）目标任务。用 3 至 5 年时间，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实现“一县（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建成一批汇聚各种社会公共资源的基层民政服务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一大批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难题。

二、社工站项目工作职责体系

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工作体系，明确职责任务，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一）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社工站项目服务监管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对服务成效好的市（县、区）进行适当补助。

（二）市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配套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服务指导和评估工作；对县（市、区）的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备案管理，对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服务成效好的市（县、区）进行奖励性补助，每半年向省级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三）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社工站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每季度向省、市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指导承接主体配齐社工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五险一金”、加强人事档案管理。

（四）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配备专职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业务培训和内部督导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未经省级民政、财政部门批准，基层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事项。

（一）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三）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四）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五）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县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参照以上服务内容，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

四、社工站项目标准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社工站项目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主要是县级（含）以上各级民政部门，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自行购买社工服务、建设社工站，乡镇（街道）、村（社区）自主购买建设社工站有关标准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

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当地无相关承接主体的，可从外地引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级以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逐步转为本地机构承接。

（二）硬件设置。社工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不少于 12 m²的办公用房和一定面积的活动用房，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等；社工站要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三）制度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机制。

（四）人员配备。根据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2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

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五）统一标识。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

五、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起步、两年铺开、三年建成、五年提升”的思路，有序推进社工站项目建设。2021年，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购买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开展社工服务试点工作。2022年，全省各县（市、区）在60%以上乡镇（街道）实施社工站项目，持续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完善服务内容，为全面铺开奠定基础。2023年，全省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基本覆盖。2024至2025年，推进城市社区社工站建设，总结提升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服务成效，推动打造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政基层服务网络。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制定方案。购买主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预算和购买方式、项目内容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数量标准、绩效评估等内容。

（二）组织采购。购买主体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购买社工站项目信息，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购买

方式、承接主体条件等事项。购买主体要坚持公平、择优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确定承接主体。

（三）签订合同。购买主体应与中标（成交）的承接主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签订书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服务协议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原则上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社工站项目每年进行两次集中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服务协议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四）开展驻站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组织社工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进度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按时向市、县民政部门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

（五）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承接主体要以书面形式向购买主体提交资金申请，并附相应的服务协议、凭证资料等。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照有关财务支付规定和协议内容支付资金。

（六）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购买主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围绕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

对象满意度反馈、财务管理等内容，有序开展执行监控，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督导服务，推动项目规范发展。市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季度向上级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社工站项目的重要意义，把实施社工站项目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社工站项目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社会工作职能部门牵头实施，有关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研究解决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县级保障为主、省市分级补助”的社工站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整合本级民政各个领域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积极推动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社工站项目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不高于2%安排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市级对每个社工站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少于5万元，在财政资金主体保障的前提下，建立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在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社会工作服务专项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工站项目。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社工站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督促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管理资金，同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对于经费来源单一的社工站项目，要严格按照经费使用方向确定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避免超范围服务引发资金使用风险。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要严格依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承接主体在民政购买服务以外链接的其他购买主体的服务，要与民政购买服务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

（四）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编制有目标、项目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对社工站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资金支出特点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加强项目执行绩效监督，从行政监管、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综合评估，定期报送绩效监控报告，对于目标偏离的项目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项目补助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民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驻站社工开展督导培训、考试培训、实务培训及相关民政政策法规培训，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要加快孵化培育本地社工机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社工站可以作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登记场所，2021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

少登记一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六）建立健全“五社一心”工作机制。注重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心理工作者积极参与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链接公益慈善资源，鼓励志愿者深入社区群众，不断夯实社会工作服务的承接平台，汇聚起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强大社会资源。

（七）加强宣传交流。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各地社工站交流，总结提升社工服务质量，逐步扩大社工服务实施范围，惠及更多服务对象。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社会工作服务的工作成效，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